

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(通知)

丰教办字[2025]4 号



丰南区教育局

关于评选2024年度依法治校(依法治教)法治宣传教育、 青少年禁毒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的通知

各中心校、区直学校：

2024年，丰南区教育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力做好教育系统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以宪法教育为核心，以民法典教育为重点，创新学习宣传方式，增强法治教育实效，全面提升广大青少年法律意识，努力提升依法治教、依法治校水平，为丰南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。

为表扬先进，树立典型，促进全区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优质发展，经研究决定，评选2024年度丰南区依法治校(依法治教)先进个人、法治宣传教育先进个人、青少年禁毒教育先进个人。现

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评选范围

1.依法治校(依法治教)先进个人、法治宣传教育先进个人评选范围：从事法治管理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干部教师。

2.青少年禁毒教育先进个人评选范围：组织参与学校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的干部教师。

二、推荐评选标准及名额

1.依法治校(依法治教)先进个人评选条件：积极投身学校依法治校工作，并发挥引领示范作用。熟悉和掌握依法治校理论知识，在学校章程、制度建设、民主管理、依法维权、普法教育、校园法治文化建设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学校领导干部或教师。

2.法治宣传教育先进个人评选条件：自觉遵守和宣传法律法规，积极有效的开展法治教育进课堂、法治宣传主题教育等活动，在深入开展学校法治宣传教育、提升青少年学生法治意识等工作中成绩突出的教师。

3.青少年禁毒教育先进个人评选条件：积极参加禁毒知识专业培训，熟悉禁毒工作知识，熟知毒品预防教育工作，主动承担禁毒教育课程，积极开展禁毒预防教育“五个一”活动。

4.名额分配：各学校分配名额详见附件1；在教育系统法治工作中成效显著的、取得省市名次的干部教师，由区教育局审核认定，不占学校指标。

三、推荐评选程序和要求

1.推荐评选程序：各中心校、区直学校按照分配指标组织做好推荐上报工作，区教育局审核批准。被推荐人填写审批表(见附件2)，由中心校、区直学校汇总后填写先进个人汇总表(见附件3)，于2025年3月1日前报送区行政中心1112室，电话：8196055，并将先进个人汇总表电子版发至邮箱：fengnanjiaoyufabu@163.com

2.推荐评选要求：各中心校、区直学校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充分发扬民主，切实将在工作中表现突出、成绩显著的干部教师推荐上来，保证推荐评选质量，实现以评促建的工作目的。

附：1.推荐名额分配表

2.先进个人审批表

3.先进个人汇总表

丰南区教育局

2025年1月8日

主题词：依法治校 禁毒教育 先进个人 评选通知

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

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印

(共印20份)

附1.

推荐名额分配表

单位	依法治校 (依法治教)	法治宣 传教育	青少年 禁毒教育	单 位	依法治校 (依法治教)	法治宣 传教育	青少年 禁毒教育
胥各庄镇中心校	6	6	5	一中	4	4	3
东田庄中心校	2	2	1	二中	4	4	3
唐坊中心校	2	2	1	职教中心	4	4	3
王兰庄中心校	3	3	2	西城学校	3	3	2
南孙庄中心校	3	3	2	第一实 验小学	3	3	2
黄各庄中心校	4	4	3	实验小学 东校区	3	3	2
西葛中心校	3	3	2	特教	1	1	1
柳树〇中心校	3	3	2	一幼	2	2	1
黑沿子中心校	3	3	2	阅山 幼儿园	1	1	1
尖字沽中心校	2	2	1				
岔河中心校	3	3	2				
小集中心校	3	3	2				
大齐中心校	2	2	1				
钱营中心校	4	4	3				
大新庄中心校	4	4	3				

附2.

丰南区_____先进个人审批表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
单位				职务	
主 要 事 迹	(主要工作事迹，500字以内)				
所在学校 推荐意见		盖章 年 月 日			
中心校 审核意见		盖章 年 月 日			
区教育局 审批意见		盖章 年 月 日			

附3.

**2024年度依法治校(依法治教)、法治宣传教育
青少年禁毒教育先进个人汇总表**

中心校(区直学校)公章：

年 月 日

姓名	性别	所在学校	职务	拟推荐

注：拟推荐一栏准确填写推荐类别，分别为：依法治校(依法治教)、法治宣传教育、青少年禁毒教育。